

焉耆回族自治县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焉住建〔2018〕92号

签发：杨剑

对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2017-7 号 建议的答复

马星梅、马荣、马秀萍、苏彩霞、岳珊、符鑫、马光智、李
新明、吐逊·艾合买提、马有才代表：

在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，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对
大物业牵小小区，整合捆绑式管理的议案》收悉，经认真研
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规范我县物业服务管理活动，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

业合法权益，加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，强化小区公共管理和
服务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和工作环境，促进社会和谐进步，
进一步提升广大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。根据《自治州住宅
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全覆盖实施意见》精神。我局及时制定了
《老旧小区整合方案》、《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全覆盖方
案》，对原有建筑规模较小的相邻物业项目遵循规模经营，
方便管理的原则，将几个物业项目整合为一个物业管理工作
区域。目前，已完成爱心楼、金粮 2 号小区整合工作，金粮
花园、新泰 8 号楼整合工作，新泰 20、22 号楼、县一小住
宅楼等整合工作；并对无人管理的小区征求业主意见，聘请
有资质的物业公司进行统一管理。目前，已完成手扶厂转角
楼、谭新强住宅楼、邮政局住宅楼、新泰 2、3、4、5 等单
栋楼的物业管理工作。

分管县长：袁杰

主管领导：杨 剑

承 办 人： 穆映春

联系电话：18799099333

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 年 5 月 20 日



抄送：县人大代工委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焉耆镇人大

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 年 5 月 20 日印
